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江阴康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钱秀珠女士、任奉波女士、房跃波先生认为：江阴康强利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；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同意江阴康强将暂时闲置不超过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2009年8月21日至2010年2月20日止，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